

「研商中醫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衝擊及因應 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部衛福大樓201會議室

出席人員：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蔡秘書勝傑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張專員甄庭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李科員思慧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陳專案副管理師盈芳

羅專員秀蓉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監事博淵

陳秘書佩汶

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黃秘書長怡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邱主任榮鵬

吳人事室股長宜玲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李主任科宏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侯醫師甫葦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張主任順昌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陳醫師冠佐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洪主任裕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劉人力資源室主任

曉諭

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

馮秘書長運璞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中醫藥司

李約聘研究員玫陵

陳薦派專員英俊

呂替代役冠賢

黃純英、褚文杰

蔡素玲、洪小幸

邱文鑑、陳欣怡

陳麒垣

紀錄：陳慧馨

主席：黃司長怡超（司長致詞完畢，因另有公務，由副司長代理主持）

壹、會議緣起（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中醫藥司報告（詳參會議手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訂定之新版代訓契約書，有無增修建議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代訓契約書參考格式，係因應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爰依勞動相關法規，增列敘明雇主責任與義務及工作時數計算方式等條文，且考量部分條文規範代訓醫師之權益及義務，爰調整為主訓院所、送代訓院所及代訓醫師之三方契約，以提供代訓醫師完善勞動權益保障。

擬辦：與會者所提建議意見，將錄案並請本部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納入未來計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以滾動檢討旨揭代訓契約書參考格式。

決議：各機關（構）、團體倘若對代訓契約書參考格式之內容有相關建議意見，請先以書面提供本部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彙整後納入未來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二、主訓院所於代訓契約書增訂之退訓機制或其他條文，是否違反工時指引、勞動法規或其他相關法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部於函知新版代訓契約書參考格式之公文已敘明，各院得就實務運作需求，增刪契約內容；惟仍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定。
- (二) 經請7家中醫臨床技能測驗中心(以下簡稱OSCE中心)調查所輔導之負責醫師主訓院所代訓辦理情形，統計至9月中旬，計有48家主訓院所辦理代訓(35家醫院、13家診所)，其中調整代訓契約書內容之院所計13家(11家醫院、2家診所)，經檢視調整內容多為敘明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規範、

主訓院所訂定訓練所須遵守之相關規範，如退訓條款等。

- (三) 至於院所增訂退訓條款，本部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107 年度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第三次專家共識會議」決議，有關本計畫代訓醫師終止訓練乙節，代訓醫師於訓練期間應遵守訓練機構規定或代訓契約書約定內容，若有違規、違約或違法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主訓院所與送代訓院所應依代訓契約書內容之約定，得視情節重大程度，予以警告或與送代訓院所終止契約行為與訓練。

擬辦：考量代訓契約書須由立契約書當事人合意訂定始生效力，在不違反工時指引、勞動法規或其他相關法律前提下，尊重各院訓練規劃安排。

決議：併同第一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由三、住院醫師憂心納入勞動基準法可能影響受訓容額，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依近年畢業生數、新增領證人數及新增執登人數等統計資料(如下表)，若以 106 及 107 年新增執登中醫人數分別為 251 及 220 人(共計 471 人)，推估本計畫訓練所需容額，本年度訓練容額(480 人)已可滿足應屆畢業生納訓需求。

擬辦：近年本計畫受訓容額已可滿足應屆生納訓需求，惟中醫界擔心部分 103 年後畢業生尚有未納訓者，限

制渠等開業權益，本部明年度將辦理建置選配系統之相關配套計畫，以因應未來推動中醫專科醫師訓練並將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轉型為一般醫學訓練之訓練需求。

決議：如擬辦事項。

表、近年畢業、領證、執登及訓練容額統計表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統計項目						
畢業生數 ¹	298	308	367	357	尚待統計	尚待統計
新增領證人數 ²	288	282	321	377	357	尚待統計
新增執登人數 ²	179	142	143	251	220	尚待統計
訓練容額(R1+2)	136	188	280	359	403	480

註 1：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註 2：資料來源為本部網站衛生福利統計專區及本部醫事管理系統

案由四、主訓院所訓練計畫主持人影響訓練執行及成效甚

鉅，若有執行不良情形，如何輔導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於主訓院所實地訪查過程，發現有計畫主持人未能妥善規劃訓練計畫，影響實地訪查結果及受訓學員訓練權益，為避免相關情事再次發生，建請本計畫相關委辦及補助單位進行輔導。

擬辦：本年度已補助 7 家 OSCE 中心輔導所轄主訓院所執行臨床教學訓練事宜，明年度除持續補助 OSCE

中心輔導外，為強化輔導成效，擬請「中醫臨床師資培訓暨認證計畫」委辦單位協助指導師資及計畫主持人輔導事宜。

決議：如擬辦事項。

伍、出席單位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

案由：納入勞基法保障之代訓醫師於主要訓練院所受訓身分如何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_1071126 年公告修正版」之中陸、計畫執行配合事項之四、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前，受訓學員應符合本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且代訓醫師於送代訓院所與主要訓練醫院服務及訓練時間併計工作時間，亦須符合上開指引規範。休假部分則以受訓學員於送代訓院所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依規定給予休假。而在 9 月 1 日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受訓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後，其工時以 84-1 條約定書另行約定，上限仍根據「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且代訓醫師於送代訓院所與主要訓練醫院服務及訓練時間併計工作時間。

(二) 代訓醫師適用勞基法之身分為勞動部 108 年 3 月

12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207 號公告中之「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惟代訓醫師乃送代訓診所所僱用之住院醫師，並非主要訓練院所僱用之住院醫師，則代訓醫師在主要訓練院所受訓時之身分是否仍為該主訓院所住院醫師？或為受訓學員？請教勞動主管機關如何認定代訓醫師在主要訓練院所訓練時於該院之身分，及勞基法之下主要訓練院所對代訓醫師可行使哪些權利。

勞動部回應：針對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於會中釐清，本項提案係為瞭解代訓醫師於主訓院所接受訓練，主訓院所是否需符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一案，說明如下：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除外）。另該法施行細則規定，上述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係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等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 (二) 本案代訓醫師與主要訓練院所無僱傭關係，如有受主要訓練院所工作場所負責人監督、指揮從事勞動，依上開規定，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惟仍應依個案實際情形認定。

結論：

- (一) 代訓醫師係送代訓院所僱用之住院醫師，渠至主訓院所接受訓練時，則為主訓院所之代訓學員，受訓期間，仍須遵守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相關規定、主訓院所訂定之訓練相關規範及代訓契約書約定事項等。
- (二) 有關代訓醫師於主訓院所接受負責醫師訓練，雙方無僱傭關係；惟該醫師如有受主訓院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依勞動部上開說明，仍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

案由：納入勞基法保障之代訓醫師於主要訓練院所受訓時依法請假，主要訓練院所可否要求代訓醫師補行時數？是否違反工時指引、勞動法規或其他相關法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_1071126年公告修正版」之中陸、計畫執行配合事項之四、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前，受訓學員應符合本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且代訓醫師於送代訓院所與主要訓練醫院服務及訓練時間併計工作時間，亦須符合上開指引規範。休假部分則以受訓學員於送代訓院所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依規定給予休假。

(二) 在 9 月 1 日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受訓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後，受訓醫師之雇主應依勞動相關法令，給予代訓醫師特休假、事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公假、婚假、喪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等。自訓醫師在主要訓練院所請假時，依法雇主不可要求請假醫師須事後補行工作時數，同理代訓醫師依法請假時，雇主亦不可要求醫師事後補行工作時數。代訓醫師工作時數包含代訓醫師於送代訓院所與主要訓練醫院服務及訓練時間。

本部回應：本計畫代訓醫師完訓採認方式，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第一次專家共識會議」決議，可依「門診訓練時數」或「每項訓練課程內容規範」二種方案採認，代訓醫師須完成選定採認方案之相關規範，始得完訓。其中「每項訓練課程內容規範」方案，並未要求每週所需訓練時數，惟須完成每項訓練內容要求，並經評核通過後，方能採計完訓。

勞動部回應：代訓醫師若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勞工請假規則等，向雇主請特休假或其他婚喪事病假等假別。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或其他婚喪事

病假係屬勞工法定權益，雇主不能要求勞工事後補行工作時數。

結論：

- (一) 接受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代訓醫師，其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者，可依該法之規定，向雇主（送代訓院所）請特休假或其他婚喪事病假，雇主不得要求該醫師事後補行工作時數。
- (二) 至於代訓學員如有因請假，導致無法依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相關規範之要求完成訓練者，請主訓機構、代訓醫師及送代訓院所三方共同協商，於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工時指引相關規範下，補行訓練時數，達成完訓條件。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代訓醫師表示加入勞基法有影響到假日看診的狀況。

說明：

- (一) 依據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第八條規定：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休息，經由彈性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日。
- (二) 目前代訓醫師由聘僱診所排定看診時段，有部分代訓醫師診所排定看診時段為固定週六看診加上輪值週日看診，導致抵觸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

及工作時間指引第八條規定。

擬辦：

- (一) 目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針對週一到週五無看診，只有週六及週日有看診之代訓醫師簽訂之代訓契約書，訓練時數簽訂如下：

將三方約定看診、訓練時間及例假日載明如下：

(內容可依需求調整)

星期一：甲方看診時間 0；乙方受訓時間 8，合計
8 小時

星期三：甲方看診時間 0；乙方受訓時間 8，合計
8 小時

星期四：甲方看診時間 0；乙方受訓時間 8，合計
8 小時

星期五：甲方看診時間 0；乙方受訓時間 8，合計
8 小時

星期六：甲方看診時間？；乙方受訓時間 0，合
計__小時

星期日：甲方看診時間？；乙方受訓時間 0，合
計__小時

星期六或星期日擇一天，甲方看診時間共 8 小時
為採認之抵診教學時數。

例假日為星期二。

以上協助本院代訓醫師符合勞基法 7 天中有一天
休息，並符合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規章的一週 40 小

時的訓練時數。

但目前週一到週五及週六、日有看診之代訓醫師尚無合乎法規之訓練時數簽訂辦法。

- (二) 建議主管機關公告關於週六及週日看診之代訓醫師訓練時數簽訂方式。

本部回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代訓醫師，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定，始不受勞基法第 30、32、36、37、49 條規定之限制。惟代訓醫師於主訓機構受訓及送代訓院所工作，仍須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相關規範。

勞動部回應：在符合衛生福利部工時指引規定，「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雙方協商約定，得於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前提下，尚無不可。

結論：有關代訓醫師工作時間、例假及休假等事項，仍請於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之前提下，於代訓契約書妥為規範，並由三方立契約書當事人合意簽定契約。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2 點 5 分